|  |
| --- |
| 2019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录取细则 |
|  |
|  |
| 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细则  一、复试时间及科目  复试报到时间：2019/03/25，09:00-14：30  报到地点：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11号楼0521室.  笔试时间：2019/03/25, 下午15:00-17:00（天津理工大学教学楼1号楼0202）  笔试科目：材料综合，满分：100（四选一）。材料综合分为四部分内容（每部分内容各占100分），第一部分材料性能学和物理学；第二部分无机化学，第三部分材料工程导论，第四部分物理学和固体物理学，考生可以选择其中任一部分。详见复试大纲。  实验能力测试（10分）： 2019/03/26, 上午8:10开始（11号楼517）  英语口语能力(10分)： 2019/03/26, 上午8:10开始  地点： 一组   天津理工大学11号楼0510室        二组       天津理工大学11号楼0515室  综合面试（50分）： 2019/03/26,上午9:00开始  地点：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         天津理工大学11号楼0508室        物理学专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天津理工大学12号楼0518室        材料工程专业（一组）         天津理工大学11号楼0503室        材料工程专业（二组）        天津理工大学11号楼0514室  二、录取原则  总成绩=初试成绩/5\*0.6+复试总成绩\*0.4  复试总分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  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，按招生计划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   4. 其他参照学校研究生复试规则、复试通知要求。 |